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8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付卓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该事项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